

配合下,按照我厅的统一部署,对辖区内的大米加工场所、批发商及零售点进行一次拉网式的检查,对无证加工窝点和使用来源不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大米依法查处。在市场检查中,发现有上述3家窝点加工大米的,按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依法进行查处。据各市上报数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全省共出动5593人次,检查大米加工经营企业9388家,查获劣质大米422吨(包括7月29日查封的3家加工窝点的308吨),无标签标识或因质量问题等被查封的大米有303吨。

三家大米加工窝点的当事人已被公安部门拘留,劣质大米源头追查工作也取得进展。

8月1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卫生监督所对广州铁路南站货仓内储存的大米开展了一系列的检查。经抽样检验,838吨大米黄曲霉毒素B1超标,查封后由省卫生监督所会同货主所在地的卫生监督部门监督下作为饲料、工业酒精的原料等予以放行,监督使用,有效防止劣质大米流入粮食市场。

本次查处劣质大米行动中,在卫生部、省政府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各级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履行职责,上下一致,互相联动,行动迅速,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规范市场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充分体现了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得到卫生部、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从中央到地方的新闻媒介及时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报道,通过宣传《食品卫生法》及有关卫生防病知识,详细报道了整个打假行动过程,树立了我省卫生监督的新形象,推动了全国范围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项斗争的开展,通过查处工作,进一步揭露了粮食市场深层次问题,发挥政府决策“参谋”作用。

针对查处劣质大米案暴露出来的粮食生产、加工、流通领域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省政府已向各市发出了《关于全面整顿规范粮食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的通知》(粤办明电[2001]172号)。省各有关部门也联系部门的实际发出通知。各地卫生监督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及卫生部门职责,依照《食品卫生法》、有关的卫生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严把粮食加工经营卫生许可准入关,同时加强对粮食加工、流通和市场的监督及检验,与其他部门一起,共同努力,确保城乡居民吃上“放心粮油”。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立即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委、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及卫生部、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召开的“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控制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及广大师生身心健康安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立即对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和内容附后)。

二、各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保护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于10月底前将检查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分别报卫生部、教育部。

三、卫生部、教育部和公安部将于近日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下略)

卫生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四日